G-33 <u>生物醫學研究所</u> (所) <u>104</u> 學年度入學 <b>碩士班</b>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且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		
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: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0</u> 學分, 包括下列兩項:		,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1. 學 科: 必修最低 <u>1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:6_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:最高 6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	星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 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 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 教務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10	學分	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所長核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共 <u>20</u> 學	量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1. 專題討論(一) A 或 B	1	
2. 專題討論(二) A 或 B	1	
3. 專題討論(三) A 或 B	1	
4. 專題討論(四) A 或 B	1	
5. 分子癌症學	3	
6. 分子細胞生物學	3	
7. 生醫研究導向學習(一) A 或 B	2	
8. 生醫研究導向學習(二) A 或 B	2	
9. 畢業論文	6	
10.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	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 <u>0</u> 學	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
1.		大學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
2.		授決定之,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3.		
4.		
5.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以 b 一 刀 b  一 / b  业 / r m + 口 w + b / l
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究論文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 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
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		
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計算。
九、其 他 :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 (如系所未訂,亦請註明)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
本所碩士班尚無訂定英文能力畢業標準		辦法」第2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
		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